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9838.6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

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刘红霞

姜爱丽

2011年8月13日